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6]3212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时间安排

2017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申报电子数据的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

二、 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6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 2017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培训的要求和《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沈卢北

阅办。

二款

12.16



1. 2017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扩大至 6500 人。部分院校的指导性推荐计划详见附件。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指导性计划进行推荐；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本单位年度博士招生人数的 10%推荐人选。如确因单位人才培养需要，需超出此计划的，可在经过校内专家评审、公示等规定程序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并在推荐函中明确说明相关情况。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规模为 3000 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拔推荐。

2. 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基础赴国外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

符合申请条件的国内院校在籍学生在国外交流期间，如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应由国内学校推荐，不应通过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请。

3.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符合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4. 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请各单位参照《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



学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查询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被推荐人选的评审结论及具体意见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211 工程”建设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院校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三、共同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内外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推荐单位和导师的主体管理责任。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全链条管理。在申请、选拔阶段，积极推动项目宣传及申报组织工作，并认真做好校内专家评审；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国内单位/导师应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派出率，及时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书面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及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放弃留学资格的，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采取措施做好按期派出工作。目前我们已通过电子邮件向有关单位发送了“未派出



情况信息核对表”，请认真核对你单位未派出人员情况，并按要求填写、反馈信息。

3. 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联系人：张起/江毅/刘磊，电话：010-66093987/3961/3553，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 QQ
群：243698078（针对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员）。

附件：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一览表（发原签约院校）

